

防范政府采购违规行为的建议

朱海军 朱红军

在日常审计中,我们发现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存在违规采购现象。如部门预算并没有安排的项目,找理由先购买再补办相关手续,由不得你不同意,也即“先斩后奏”。对于印刷品或设备,通过分批印刷或采购,变相逃避政府采购,也即“化整为零”。为达到购买较好物品、逃避监管的目的,先按合法的方式采购物品,再从供应商那里加价调换,也即“偷梁换柱”。与债务方协商,要求对方以电脑或其他高档物品抵偿债务,一方面清偿了债务,另一方面逃避了政府采购部门的监管,也即“以债易物”。以签订合同方式,从外单位长期租借汽车等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物品,租赁费用列事业支出,这其实就是在以分期付款的方式,长期变相占有使用,也即“变相借用”。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建议:

1. 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事项的审计。重点核查单位的大宗采购项目是否纳入部门预算,实际采购项目与预算项目是否一致,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中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采购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等;定点采购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方法采购,有无化整为零自行采购的现象。对违规单位及供应商,要予以严肃处理。

2. 加强对政府采购部门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情况的审计。确保做到管理与采购相分离、经办与审核相分离、业务与资金拨付相分离,从组织上、制度上规范采购管理部门与操作部门的运作行为,提高自律能力。

3. 加强对政府采购流程的监控。重点检查采购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的流程,在采购计划、部门审核、采购实施、资金结算等每一道环节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的规定,有无把关不严的情况,确保做到前关不通、后关不过、相互稽核、把关从严。

4. 加强对招投标过程合法性的监督。审计部门在审计时要注意投标者之间是否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投标者是否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开标前,有无开启标书,并将投标情况预先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报价的行为;有无预先内定中标者或向投标者泄露标底等违规行为。以真正实现公开、规范、公正、透明,使政府采购成为“阳光工程”、“规范工程”。

5. 建立区域性的政府采购信息监督网络。将采购商品

的品种、价格以及通过摸底调查所取得的价格等信息形成共享资料,以便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进行横向比较分析,防止供应商联手恶意哄抬价格,保障政府采购部门更好地履行采购职能。

(作者单位:华泰(南通)船务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审计局)

● 动态

河北平泉:

三措并举促政府采购上水平

今年以来,河北省平泉县财政局在不断完善政府采购程序、规范采购管理的基础上,把推进政府采购作为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深化源头治理商业贿赂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一是健全制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建设节约型财政中的“提效机”功能。在严格“管办分离”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健全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严把采购招标关、采购监督关、采购实施关和规模效益关,加强对会议费、保险费、取暖费、办公设施及小汽车等经常性项目的政府采购。二是拓宽范围,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在2005年成功组织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以工代赈公路工程、教育系统基础工程以及城市环卫设备等重点工程项目采购的基础上,着力打造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节能阀”,今年又成功组织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医疗专用设备项目采购。前五个月政府采购金额累计达521万元,节约资金90万元,节支率为17%,提高了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实现了“过程公开化、投资最优化、管理规范、节约社会化、效益最大化”。三是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构筑杜绝商业贿赂“防火墙”。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过程中,除了聘请有关专家作为评委外,同时邀请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实施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信息、程序、结果、合同履行、采购结算等“五公开”,有效避免了“暗箱操作”,杜绝了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使政府采购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下进行。

(卢丙文)